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一覽表

下文臚列了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小冊子所載由發展局推展的措施。我們有 6 項新措施和 42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主要屬於「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及「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兩大主題。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推行政策措施，加快私人工業大廈的全幢改裝或重建，特別是位於非工業區的舊工廈，以提供可用的土地和樓面，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 展開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以便有計劃地開發地下空間，藉此推廣善用岩洞，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在重大基建方面，提升我們在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檢討建造業各範疇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包括客運大樓及連接道路網等，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
- 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

求，並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進行準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為被剔出禁區的土地制訂發展計劃圖。
- 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啓德發展計劃。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繼續全面檢討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完善對《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內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 按部就班落實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載建議，以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協調的發展的願景。
- 監察在勾地表內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的「限作酒店發展」用地，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建造業議會合作，務求在水圍第 115 區發展長者住屋計劃，以及在第 112 區興建建造業工人訓練中心方面，取得成果。至於水圍第 112 區餘下部分，我們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可善用該地的方案，為水圍區的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在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監督轄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讓涉及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決策和執行工作可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確保更有效統籌相關部門保育樹木的工作，並提供更專業的樹木管理意見和服務。
- 檢討現時推展小型工程的制度，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成效。
- 提出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建議，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推行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及器具。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與六個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相關的項目。
-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批建築物，讓非牟利機構以營運社會企業形式，將五幢歷史建築加以活化再利用。
- 就活化及再利用虎豹別墅籌劃商業招標。
- 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
- 着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以活化再利用前中央書院遺址（即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作推廣創意產業的用途。
- 繼續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為全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繼續致力推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 繼續進行 16 段明渠的覆蓋及／或綠化工程，務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
- 展開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繼續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推展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隨後展開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備工作。
- 完成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檢討，包括公布關於在這類項目內營運公眾休憩空間的擬議管理指引。
- 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就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建築物的體積並締造更佳和更能持續的建築環境，諮詢公眾。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根據《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處理該等工程的法定程序，改善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
- 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擬訂條例草案，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並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推行 20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破舊目標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此外，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推行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檢討新界北區及新界西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
- 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包括鞏固人造斜坡及有潛在風險的自然山坡，以銜接完滿結束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就灣仔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保留區內特色，以及美化該兩個地區。
- 爲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繼續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清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覆蓋率及／或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限制。
- 就減低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密度，敲定有關的修改方案。
- 透過公眾參與，加強海濱的規劃工作和落實優化海濱的措施，使海濱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並確保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貫徹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的目標。
- 繼續推展《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和建立共識。
- 透過新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爲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土地發展建議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這些項目會爲社區帶來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推行以專責小組形式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計劃；在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高效益」個案的土地補價釐定工作；以及繼續尋找方法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易。